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系列高级职称 评审推荐会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水利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辖区涉水企有关单位：

根据《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报送水利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藏水人〔2024〕22号）要求，近期拟开展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推荐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推高推荐会召开时间

推荐会拟定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凡在我市各种所有制企事业单位从事水利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我区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的，均可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具体条件详见《西藏自治区水利工程系列职称评价标准（试行）》（藏水字〔2020〕88号）可在西藏自治区水利厅门户网站“下载专区”内下载。

（二）申报方式：

根据《关于启动西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的通知》（藏人社办〔2023〕301号）要求，2025 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各环节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申报，申报人完成线上申报的同时，需要在线下提交纸质材料原件。

线上申报与评审途径具体如下：申报人登入“西藏自治区专

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http://221.13.83.35:8001/ggfwpt/xz/home),进入首页注册个人账号信息,选择“首页-职称评审-个人登录”后进行个人申报,涉密材料不得在线上申报。

线下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报水利厅人事处。相关材料经审核通过后,按统一格式装订成册(具体要求详见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说明)。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可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或行业统一系统查询的,不再提供原件。

(三)职称材料申报及修改时间:9月9日至10月10日。

申报材料经个人申报、单位审核、当地人社部门审核等环节,请符合评审条件的人员,按照申报程序和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申报。(根据水利厅下发通知,此次网上报名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修改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注:如未能在9月25日前在网上报名成功,则无法参与此次评审。

二、申报材料

报中评委推荐会所需材料:

个人量化指标表、述职报告

报水利厅职称评审所需材料:

(一)个人材料

- 1.《个人申报诚信承诺书》1份。
-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双面打印)4份。
- 3.《西藏拉萨市水利工程系列职称评审量化赋分表》(需本单位自评打分后加盖公章纸质版)。
- 4.《申报人员资格审核表》纸质版(需本单位审核、签字、

盖章)和电子版。

5. 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整理装订成册(一式6份):(1)任现职以来近5年《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任职不足5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交年度考核登记表;(2)任现职以来本人政治思想和业务工作总结;(3)学历学位证书、资格证书、聘任证书(援藏干部若无聘任证书,可提供聘任文件等佐证材料);(4)在有效期内的职称政治合格证书、职称业务考试合格文件(政治考试免试人员出具符合免试条件的证明材料,并提供所辖纪检部门出具的以政治审查意见为主的廉政意见和本单位政治考察公示结果),任现职以来公需科目考试合格证书;(5)任现职以来继续教育年度情况登记手册;(6)任现职以来能够佐证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的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如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或业绩的标准、论文、著作、报告、专利、项目参与、奖励、专业技术工作、传帮带情况等材料);(7)申报人希望提交的其他证书。

6. 破格申报相关材料(仅破格申报职称人员提供)。

7. 近5年年度考核登记表,不足5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交。

8. “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基层服务承诺书(仅“双定”人员提供)。

(二) 单位材料

1. 用人单位政工人事部门、纪检部门出具政治品行和廉政情况考核意见以及单位推荐公示结果(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按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并在单位内部对申报人员的政治品行

和业绩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2. 各单位需提供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使用、空缺职数情况表。

3. 各级别《2025 年度职称评审申报人员量化指标对照表》(纸质版签字盖章，同时报送电子版)。

4.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政工人事部门、纪检部门应按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并针对个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出具审核意见。审核意见包括个人品行、业绩、能力、水平、廉政等情况，审核意见内容必须由审核人、部门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注：各类复印件经审查后需填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加盖公章，落具日期。

四、推荐方式

高级职称评审推荐采用审查个人量化指标表、上会答辩形式进行。

五、注意事项

1. 《西藏自治区水利工程系列职称评价标准(试行)》(藏水字 2020 年 88 号)《西藏自治区水利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办法(试行)》(藏水字〔2020〕87 号)和相应材料电子版，可在西藏自治区水利厅门户网站“下载专区”内下载。

2. 申报材料必须完备、详实、规范。违反政策规定、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对申报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材料中所提供的复印件，需用人单位政工人事部门审核、签字、盖章，否则一律视为无效材料，不予认可。援藏干部申报材料派出单位和受援单位均需要

签字盖章。

3. 各单位需将审核无误后的申报人员全部汇总到《2025 年度职称评审量化指标对照表》内，与申报材料扫描件一并报送，以个人名义发送的单表和申报材料(修订补充材料除外)一律不予受理。要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查验相关材料原件，确保材料填写规范、真实准确。评委会将在复审过程中对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

4. 各用人单位需将申报人员的学历、学位、工作经历、继续教育、工作业绩、论著、考试、考核等情况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申报人所在单位管理员进入平台后点击“单位登录”通过单位账号登录系统单位端，进行报名。

拉萨市水利局（代）

2025 年 9 月 12 日